

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委員兼召集人文珍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怡柔

伍、報告事項：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114 年第 3)次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決定：確認。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部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辦理情形：

1. 「請農民輔導司於啟動農會法修法時再將第 14 條修正納入考量」：本項尚未針對農會總幹事對於農會法第 14 條(1 戶 1 人)及理監事女性保障名額等議題之調查結果進行後續規劃說明，爰本項繼續列管。
2. 「請各相關單位於 115 年 3 月底前提供業管性別統計指標之不利處境資料予統計處彙整」：部分單位(機關)尚未完成其業管不利處境指標相關資料提報，爰本項繼續列管。
3. 「115 年第一季安排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參訪，請就具性別平等推動亮點之所屬機關規劃辦理」：本案業於本(115)年 3 月 25 日考察農田水利署宜蘭中山村擴大灌溉服務工程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效及個案推動成果，本項解除列管。

三、本部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綜合規劃司於會議結束後將「本部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上傳本部官網。

(三) 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評估安排聯繫國外關注性別議題之專家學者來臺交流。

四、「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綜合建議事項，請鑒核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意見賡續辦理，並自本小組 115 年第 2 次會議起管考相關辦理情形。

陸、專案報告：

一、「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性別平等創新獎獲獎單位-農田水利署經驗分享。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農田水利署分享。請各單位(機關)參考於性別亮點時可先紀錄目前的狀態及推動前的統計，搭配逐年的變化及比較，據得呈現性平推動成果。

(三) 請農田水利署參考委員建議，評估製作影片及參加國內女性影展之可行性。

二、獸醫研究所分享性別平等亮點業務「科研現場的專業力量：女性獸醫於動物試驗與診斷工作的參與-從精準診斷到制度支持，性別主流化如何支撐國家防疫效能」。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獸醫研究所分享。

三、農業藥物試驗所分享性別平等亮點業務「打破門檻，讓專業發光-114 年生物農藥數位班」。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農業藥物試驗所分享。有關女性學員書審評分加分部分，亦可評估以保障名額的方式辦理。另請參考委員意見，針對參加者的背景等加以分析，以利評估未來課程之開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委員發言要點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意見

壹、報告事項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農業女性決策參與精進策略與作為一案，農民輔導司敘及於 114 年新屆次農會總幹事研習班蒐集意見，與會農會總幹事對於農會法第 14 條及理監事女性保障名額等議題 9 成以上認暫無調整之必要(第 8 頁)，建議可擴大意見徵詢對象至一般農民，並以其他匿名方式如電訪、問卷等進行意見調查，續就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區域等進行交叉分析，掌握不同族群之想法，以利後續推動修法。

三、本部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一)陳委員曼麗

1. 農會及漁會的狀況及背景不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應分開進行，使我們可清楚知道哪些部分可再加大力道來推動，進而做不同類型的討論。
2. 有關性平處檢視意見所提建議調整「田媽媽」品牌名稱，因現在多有二代接班人，可往性別方面再評估調整，並進一步討論。

(二)顧委員燕翎

建議與國際大型基金會聯繫，邀請國際關注農村女性、不利處境者議題之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例如梅琳達·蓋茲(比爾·蓋茲前夫人)，她關注農業增產、女性賦權與女性的健康與教育，並出版關於女性賦權相關書籍。可聯繫出版社並共同邀請來臺交流，使我們在性別平等的推動上能夠被國際看見。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有關提升漁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漁業署敘及與各級漁會總幹事討論「漁會理監事候選人是否可降低女性門檻或設婦女保障名額」，與會女性總幹事均認有輕蔑女性之意而強烈反對(第 46 頁)，建議可討論除漁業勞動者得參選外，亦考慮納入其他漁業生產、財務管理及行銷等工作範疇。
2. 有關推動農民學院婦女優先專班，輔導司敘及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將針對婦女、新住民等不同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訓機制，以吸引多元新農民，因此將規劃適合婦女學習及感興趣的訓練課程(第 50 頁)，建議相關課程內容仍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協助女性農民提升專業知能。

四、「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綜合建議事項，請鑒核案。

王委員兆慶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農業部人事處與所屬機關人事單位，共同設計一個未來兩年半的性別意識培力的表格，內容包含所有課程名稱、開課事前調查(需求調查)、課程對象(一般人員/主管/性平業務人員)、課程屬性及內容(性別主流化/於業務融入性別等)及課後的回饋(成效調查)。

貳、專案報告

一、「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性別平等創新獎獲獎單位-農田水利署經驗分享。

(一) 陳委員曼麗

希望其他單位(機關)參考農田水利署的內容，致力彰顯農業部在性平業務推動的努力，現在已有一個成功的案例，未來可以創造更多的成功的案例，讓更多人知道。

(二) 顧委員燕翎

現在很多人會自己會做一些非常好的短片，建議將本案自製或委外製成一個紀錄片，未來也可以評估做成影展。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肯定農田水利署透過質性調查，瞭解不同地區農民用水的經驗與性別議題，強化設施的公平性與可近性。建議未來可將此優良做法延伸至智慧灌溉領域，透過性別化大數據瞭解不同性別農民是否有使用上之差異。
2. 另建議除關注女性經驗外，亦針對男性為主的灌溉組織、工作小組，辦理性平工作坊，引導男性農民理解，減輕女性取水負擔同時也是在優化家庭勞動力分配與社區和諧。

三、農業藥物試驗所分享性別平等亮點業務「打破門檻，讓專業發光-114 年生物農藥數位班」

(一) 李委員紅曦

有關女性學員書審評分加 80 分部分，未避免製造另外的不公平的現象，建議開設女性專班即可，或以男女特定比例、固定名額的方式開班。

(二) 蔡執行秘書巧蓮

建議分析報名課程的女性年齡、學歷、社會結構，以及參加課程的目的。女性在從農上大部分應偏向科技農業方法而非傳統的農業經營，未來教育訓練可以為女性開拓這樣的空間領域，對女性從農上更有實質的協助。

(三) 王委員兆慶

1. 建議「校正回歸」改為 Affirmative Action(平權行動)或是 Positive discrimination(正向差別待遇)。
2. 如評估後仍維持原來使特定背景人士加大量分數的作法，建議以美國政治學提出的 Affirmative Action(平權行動)或是 Positive discrimination(正向差別待遇)概念來推動；另外專門對女性而言可引用 CEDAW 人權公約的「暫行特別措施」，此為我國國內法化的正式法律，明確定義在特定領域女性還在相對弱勢時，可有一個暫行特別措施，使女性暫時獲得一個特別的資源或機會，平等後即會取消。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可進一步瞭解男性與女性學員在結訓一年後，實際應用之情形，據以精進課程規劃，亦建議可建立女性學員社群，支持其學以致用。